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2)乌中执字第 71-6 号

申请执行人：东风新疆汽车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北京北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黄刚，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东运燃气有限公司，住所地吐鲁番地区鄯善县车站镇五一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丁晓东，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行四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镇达坂村 30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山，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丁山，男，汉族，1966 年 12 月 4 日出生，新

被执行人：丁晓东，男，汉族，1966 年 12 月 24 日出生，

被执行人：苗芳，女，汉族，1971 年 12 月 18 日出生，

申请执行人东风新疆汽车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东运



燃气有限公司、新疆行四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丁晓东、丁山、苗芳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乌中民二初字第69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不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东风新疆汽车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丁晓东、苗芳二人名下所有的下列房产：1、苗芳名下的位于南京市白下区虎踞南路14号1001室的住宅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白转字第250526号，土地证号：宁白200802398号，地号：05003004004号）。2、丁晓东、苗芳名下的位于金湖县龙港花园城45幢106室1套房产（房产证号：201019382号、201019383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审 判 员 韩春梅

审 判 员 塔 尔

二〇一一年六月六日

书 记 员 王 辉

